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6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

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

1、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截止2017年6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855.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4.42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

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8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佩蒂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0673”。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4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安排如下：

（1）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2017年6月30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6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6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6月28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6) 网上认购缴款

①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7年6月30日（T日）15:00截止。申购情况将在2017年7月4日（T+2日）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佩蒂股份	指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

	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T 日/申购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周五), 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
T+2 日/缴款日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即 2017 年 7 月 4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全部为发行新股, 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22.34 元/股缴纳申购款。

(三) 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22.34 元/股认购。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T 日) (9:15-11:30, 13:00-15:00)。

(四)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	----	------

T-2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周三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周三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截止2017年6月27日（T-3日），

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4倍。本次发行价格22.34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申购简称为“佩蒂股份”；申购代码为“30067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参与新股申购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2017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7年6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佩蒂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的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6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7年6月30日（T

日) 申购多只新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 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 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7 年 6 月 28 日(T-2 日) 账户注册资料为准)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 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 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 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 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 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 即 2017 年 6 月 28 日(T-2 日) 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7 年 6 月 28 日(T-2 日) 前 20 个交易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T-2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6月3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7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7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7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7年7月4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

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措施：

(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二)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三)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振标
住所：	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联系人：	唐照波
电话：	0577-58189955
传真号码：	0577-5818996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3321320 、 010-83321321 、 021-35082551 、
021-35082095

发行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